

新县中小企业孵化园建设运营

合 同 书

新县中小企业孵化园建设运营合同书

甲方（委托方）：新县科学技术局

法定代表人：钱晓青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523006112062M

地址：新县西山大道

联系电话：0376-2976566

乙方（受托方）：河南知榮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23MAD XK1NW0M

地址：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兰河企业孵化园五楼

联系电话：18519702111

为了进一步提升新县中小企业孵化园的建设、运营效率和服务质量，甲方就新县科学技术局新县中小企业孵化园年运营费用项目委托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进行了公开招标，通过公开招投标选定乙方作为新县中小企业孵化园的受托建设运营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建设、运营新县中小企业孵化园事宜，经充分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招标采购文件
- 2.响应文件
-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成交通知书
-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如有）
- 6.保密协议或条款
- 7.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如有）

第二条 委托事项

1. 委托运营范围：甲方将新县中小企业孵化园（以下简称“孵化园”）整体委托给乙方进行建设、运营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孵化园的场地管理、入驻企业服务、创业辅导、项目对接、活动组织等相关运营活动。详见《服务一览表》。

2. 运营目标：在委托运营期限内，乙方将围绕建设高水平孵化载体，增强运营质效，培育高科技企业和团队，完善公共服务平台，提升孵化园的品牌影响力和运营绩效，吸引优质创业项目入驻，提高企业孵化成功率，从而全面提升孵化经济发展质量。

具体目标如下：

委托建设运营期限届满时，入驻企业达 800 家以上，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 35 家，规上工业企业 8 家，高新技术企业 8 家，引育各类创新创业人才 20 人，新增就业岗位 300 个。

第三条 委托运营期限

本合同委托运营期限为自 2025 年 9 月 2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委托建设运营期限届满时，双方协商解决相关后续运营事宜。

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有权对乙方的建设运营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提出合理的改进意见和建议。

2、对乙方制定的运营计划、管理制度等重大事项享有审核权，有权要求乙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3、按照本合同约定，对乙方的运营绩效进行考核。

4、向乙方提供孵化园的场地、设施设备及相关文件资料，确保乙方能够正常开展运营管理工作。场地及设施设备应符合相关安全标准和使用要求，如有损坏或故障，甲方应及时进行维修或更换。

5、协助乙方处理与孵化园运营相关的外部事务，包括但不限于与政府部门、行业协会等的沟通协调，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便利。

6、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运营费用，并

为乙方运营管理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用于孵化园的日常运营、设备维护、活动开展等。

7、尊重乙方的运营管理自主权，不干涉乙方的正常运营管理活动，但有权对涉及孵化园重大利益的事项进行监督和决策。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根据本合同约定，自主开展孵化园的运营管理工作，制定运营计划、管理制度和服务流程，合理调配人力、物力和财力资源。

2、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运营费用，并有权根据运营需要，向甲方申请额外的资金支持用于孵化园的发展和建设。

3、有权对入驻企业进行筛选、审核和管理，与入驻企业签订相关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

4、在运营管理过程中，有权根据市场变化和实际需求，对孵化园的运营模式、服务内容等进行调整和优化。

5、根据甲方要求和孵化园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年度运营计划，并报甲方审核通过后执行。

运营计划应包括但不限于招商计划、服务计划、活动计划、财务预算等内容。

6、确保孵化园的正常运营和良好秩序，负责场地、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保证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7、为入驻企业提供全方位、专业化的孵化服务，包括但不

限于创业辅导、技术支持、市场推广、融资对接、法律咨询等服务，帮助入驻企业解决发展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8、建立健全入驻企业档案和运营管理档案，定期向甲方报送运营管理报告，接受甲方的监督和考核。运营管理报告应包括孵化园运营情况、入驻企业发展情况、服务工作开展情况。

9、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依法开展运营管理活动，维护甲方和入驻企业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孵化园从事违法违规活动，不得擅自将运营管理工作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10、积极配合甲方开展的各项检查、考核和评估工作，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和意见建议及时整改落实。

第五条 运营费用及支付方式

1. 运营服务费

基础运营服务费：每年 4990750.00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 肆佰玖拾玖万零柒佰伍拾 元每年），用于支付运营费用（包括组建专业团队人员的工资、生活办公费用、后勤服务、组织创业培训和讲座、组织产业链招商会、会展赛事招商、赴外招商等招商活动，以及项目的其它各项费用）。

2、运营服务费的支付

①运营期间，基础运营服务费每年纳入县级财政专项预算，按季度拨付。

委托期间，年基础运营服务费的支付时间和支付比例为：每年第一季度拨付 60%的年服务费，第二季度拨付 20%的年服务费，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各拨付 10%的年服务费。

②乙方每年需完成一定的基础指标(详见附件)，基础考核分数达到 90 分，基础运营服务费全额支付；基础指标未达到 90 分的部分，按照比例对下一年的基础运营服务费予以扣除；累计各项指标超额完成部分，给予乙方酌情奖励。

③基础运营服务费根据实际运营期限按前款时限进行拨付，若本合同运营期满后，乙方符合自动延续条件而自动延续本合同的，基础运营服务费根据运营具体情况另行约定。

2. 支付方式：

①第一年和第二年约定按季度支付运营服务费的，甲方应在每个季度结束前，将该季度的运营服务费向乙方支付完毕。

第三年的基础服务费的支付，甲方应于当年度 12 月 31 日全部支付完成。

②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将运营服务费支付到乙方指定收款账户，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河南知榮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261193592322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县支行

委托运营期间，若乙方变更运营服务费的收款账户，应在每次付款前告知甲方，甲方应向乙方变更后的收款账户支付运营服务费。乙方应在收到运营费用后，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

③若本合同运营期满后，乙方符合自动延续条件而自动延续本合同的，基础运营服务费的支付方式另行约定。

第六条 入驻企业管理

1. 入驻条件：乙方应根据孵化园的定位和发展规划，制定入驻企业的筛选标准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所属行业、技术水平、团队实力、发展潜力等方面。入驻企业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且与孵化园的产业定位相符。

2. 入驻流程：乙方负责制定入驻企业的申请、审核、签约等流程，确保入驻流程的规范、透明和高效。申请入驻企业应向乙方提交相关申请材料，乙方在收到申请材料后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通知申请企业。审核通过的企业，应在乙方通知的期限内与乙方签订入驻协议，办理入驻手续。

3. 入驻协议：乙方与入驻企业签订的入驻协议应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场地使用、服务内容、费用支付、违约责任等条款。入驻协议的期限，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和孵化需求确定。

4. 企业管理：乙方应加强对入驻企业的日常管理和服

务，建立入驻企业档案，定期对企业的发展情况进行跟踪和评估。入

驻企业应遵守孵化园的各项规章制度，按时支付相关费用，积极配合乙方开展的各项服务工作。

对于违反入驻协议或孵化园规章制度的企业，乙方有权要求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乙方有权解除入驻协议，要求企业退出孵化园。

第七条 知识产权与保密条款

1. 知识产权：在运营管理过程中，乙方因提供孵化服务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但乙方应授予甲方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免费使用的权利。

入驻企业在孵化园内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入驻企业所有，但入驻企业应保证其知识产权的合法性，不得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入驻企业知识产权问题给甲方或乙方造成损失的，入驻企业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保密条款：双方应对在合作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运营数据、入驻企业信息等予以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使用。

本条款的保密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协议终止后叁年。如一方违反保密条款，应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运营费用，每逾期一日，按照应支付金额的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到15日的，乙方有权暂停运营管理工作，并要求甲方

支付应当支付运营服务费及违约金；若逾期超过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应当支付的运营服务费（不满一季度的，按整个季度计算）、违约金以及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运营管理义务，未达到运营目标或服务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自行承担因整改产生的费用。

3. 若一方违反本合同的其他约定，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4. 因不可抗力导致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的，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双方应协商恢复本协议的履行。

第九条 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1. 合同变更：本合同的任何变更或补充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内容。

2. 合同解除：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若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若因不可抗力或政策调整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的原因，导

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部分无法履行的，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合同，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互相协助处理善后事宜。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河南省新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条款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